**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鼓励和支持优秀硕士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9年4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每年春、秋季学期集中组织硕士新生、学制内老生考核，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一、二等奖助金的硕士生必须参加该次学院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硕士生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二章 时间及组织安排**

第三条 学院考核工作统一安排在每年的2-4月（新生）、9-10月（学制内老生）进行。

第四条 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由导师亲自审核其真实性，并在材料的右上角亲笔签名。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工作表现填写推荐意见和奖助金等级，供考核时参考。论文、专利、获奖、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材料，仅限在一个学年的申报资料中使用。

第五条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如非汇总错误，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不接受增加人员和增减、修改原材料中的内容。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实情况，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该生奖助金评选资格且在学期间不得申请一、二等奖助金和其它奖学金，并视情况调减导师招生名额；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按要求填写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请表与汇总表内容不一致、填写超出参评年度范围的内容、未按要求计算专必加权平均排名及公必加权平均分），符合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只能获得三等奖助金；如发现填写不符合考量指标说明的材料，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详见第三章第十四条）。审查后初步筛选出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加权平均排名及公必加权平均分因无法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学院将通过抽查核对此项情况。参评年度范围指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高年级学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考核年度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

（一）在本年度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中期考核不通过。

因本条第一项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的，学校同时收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九条 硕士一、二年级奖助金名额分配到各个学科，考核小组成员为本院各学科内全体硕士生导师。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科负责人牵头、学科联系人协调。

第十条 硕士三年级根据学科特色以相近学科方向组成考核小组统一组织考核，将所有专业分为两组：第一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神经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专业的学生；第二组包括植物学、动物学、海洋生物学、水生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理学、微生物学、草学、环境科学、生态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的学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到两个组，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负责，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硕士生导师组成，人数5-7人（含校外专家）。采用导师回避原则，有硕士生参加考核的导师不得作为该组考核小组成员。如因特殊情况，考核小组成员中含有参加考核学生的导师，则该导师不能参与名下学生的讨论，且不能对名下学生评分。

第十一条 对于硕士一年级即新生，根据学校下拨的学术型硕士生各等级奖助金名额计算出各等级比例，基于该比例综合考虑各学科前两年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分配情况、当年招生人数、推免生接收情况、生源情况等，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决定各学科的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学术型硕士生一、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生和优质生源倾斜。专业型硕士生的奖助金名额以学校下拨为准。各等级奖助金名额不得超过学院分配的名额，不得互相挪用。

第十二条 对于硕士二、三年级，每学年各学科/组硕士生一、二等奖助金基本名额的分配方式如下，各学科/组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学科/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硕士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基本名额=（各学科/组在籍人数-各学科/组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数）\*下拨的硕士生一、二等奖助金总数/（全年级在籍人数-全年级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数）

注：公式中在籍人数指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生、专项计划非在职生。不含国际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生。专业型硕士生（生物工程）一、二等奖助金名额为单独下拨，不与学术型硕士生名额混合计算。各等级奖助金名额不得超过学院分配的名额，不得互相挪用。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硕士一年级奖助金评定原则上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排序。各学科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定标准，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型硕士生的评奖标准应予区分，以符合各自的培养目标。硕士一、二年级奖助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各学科负责人担任，各学科内全体硕士生导师参与。硕士三年级奖助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教授担任,每个考核小组成员5-7人。考核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考核及确定奖助金等级，另须安排一名秘书（如学科联系人）负责记录、汇总、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十四条 硕士二、三年级奖助金评定主要依据硕士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不对外开放。评定小组成员对学生的成绩、论文、专利、获奖、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以便考核小组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各指标见附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在评定时为加分项。“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助金申请资格。

在考核小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统一的指标对每位硕士生进行考核评定。评定方法为“挑选和比较”，以原获得一等奖助金的学生为例，具体操作如下：（1）从原一等奖助金获得者中挑选出较差的学生，称为B类；（2）从原二等或三等奖助金获得者中挑选出较好的学生，称为A类；（3）把上述B类和A类学生进行比较，若A类学生明显比B类学生优秀，则予以调整；（4）若难以权衡，则具体考量后调整，评定指标如下：

硕士二年级考量指标排序：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原奖助金等级＞成绩；硕士三年级考量指标排序：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成绩。类似地，可调整原二等奖助金获得者的奖助金等级。学术型硕士生与专业型硕士生（生物工程）分开评定。奖助金等级间调整须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最终的奖助金等级调整名单须有详细调整原因及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考量指标说明：

* 1. 论文：可写已发表、已接收、在修文章，并标注文章状态。已接收、在修文章必须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接收、在修证明，否则不予考虑。在投文章不在考量范围内。须提供最新一期的SCI影响因子证明（Web of Science官网截图）。
	2. 专利：须提供专利授权号（ZL+XXXX）或专利申请号（XXXX）。
	3. 获奖：社团活动类奖项仅指学院内，不含学校（如校研究生会）、校外。
	4.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见附表。其它不在考量范围内。
	5. 成绩：专必加权平均排名的计算范围仅包括专业必修课，公必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仅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免修请注明“免修”，不计入公必加权平均分。成绩的考量顺序为专必加权平均排名＞英语免修＞公必加权平均分。
	6. 不符合以上说明的材料请勿填写，否则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以上内容须附佐证材料（含成绩单），否则不予考虑。

第十五条 对于老生，所有参加考核的成果应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硕士二年级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入学后至本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硕士三年级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上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十六条 除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参加集中考核的、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的硕士生，下一年度硕士生奖助金等级定为三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从第二学年起可获得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十七条 院外导师自带招生名额在我院招生的，该新生的奖助金等级由该导师从所在单位带来。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9月9日

附表：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点 |
| 德才兼备 | 理想信念 | 思想政治 |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如学生处“马研班”、团委“青马班”、学院“青马学堂”等，表现优秀 |
| 领袖气质 | 追求卓越 | 荣誉获奖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
| 优秀共青团员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 百佳团支部书记 |
| 优秀共产党员 |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
| 先进党支部 |
| 担当意识 | 优秀干部 | 五四红旗团支部书记 |
| 责任担当 | 党支部书记 |
| 班长 |
| 团支部书记 |
| 社团活动 | 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 |
|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 |